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珩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在細閱招股章程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以下有關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3）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6年8月5日（星期五）（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向公司確認，國際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故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16年8月5日（星期五）失效。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康

香港，2016年8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永康先生、周傑懷先生、葉繼吉先生、莊明沛先生及楊瑜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健添博士、何志霖先生及溫思聰先生。